

##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；

（三）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；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由守谊先生；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8,764,6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5028%。其中：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9,420,4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.3380%；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人，

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,344,16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.1648%；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,770,56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.2179%。

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全体董事（其中，独立董事叶祖光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，委托独立董事吕永祥先生参加会议）、部分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8,764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770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8,764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770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8,764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770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8,764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770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8,764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770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8,764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770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8,764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770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1,190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819%；反对 7,574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1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,196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4814%；反对 7,574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51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夏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8,666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6%；反对 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9,672,76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990%;反对97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01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、王川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9日